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林亞培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87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m9495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27330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台灣歌薇股份有限公司」製售之「歌薇妲麗永久性染劑-超豔紅系列 6VV MAX (耀動紫色) (批號：P0030650)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之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1年2月14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13017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0年7月19日至台灣歌薇股份有限公司（臺北市建國北路1段90號12樓）抽驗旨揭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旨揭產品含「1-Naphthylamine $12.5\mu\text{g/g}$ 」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含有汞、鉛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成分。但因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無可避免，致含有微量殘留，且其微量殘留對人體健康無危害者，不在此。中央主管機關為防免致敏、刺激、褪色等對人體健康有害之情事，得限制化粧品成分之使用。第1項禁止使用與微量殘留、前項限制使用之成分或其他影響衛生安全情事者，其成分、含量、使用部位、使用



方法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…」

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